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2月19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董事应参加九名，实际参加八名。董事李彩萍女士因出差未参加会议，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5000万元、向建设银行兰州西固支行申请1200万元、向交通银行兰州西固支行申请1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控股70%的子公司“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向兰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控股98%的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淄博市商业银行同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半年，担保方

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详见公司 2009-003 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